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590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六福」)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2010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3	<b>8,091,121</b>	5,386,432
銷售成本	4	<b>(6,173,877)</b>	(4,092,895)
毛利		<b>1,917,244</b>	1,293,537
其他收入		<b>55,977</b>	43,850
銷售及分銷費用	4	<b>(812,593)</b>	(611,069)
行政費用	4	<b>(99,169)</b>	(69,414)
其他虧損淨額	5	<b>(37,454)</b>	(21,939)
經營溢利		<b>1,024,005</b>	634,965
財務收入		<b>9,392</b>	342
財務費用		<b>(4,661)</b>	(3,548)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b>4,731</b>	(3,206)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b>487</b>	2,343
除所得稅前溢利		<b>1,029,223</b>	634,102
所得稅開支	6	<b>(152,007)</b>	(97,540)
年內溢利		<b>877,216</b>	536,562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b>866,216</b>	531,484
非控股權益		<b>11,000</b>	5,078
		<b>877,216</b>	536,562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的 每股盈利 基本	7	<b>1.71 港元</b>	1.08 港元
攤薄		<b>1.71 港元</b>	1.08 港元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重列)
年內溢利	<u>877,216</u>	<u>536,562</u>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26,476	5,782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之 重估盈餘，除稅後	<u>16,114</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u>42,590</u>	<u>5,782</u>
年內全面總收入	<u>919,806</u>	<u>542,344</u>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者	908,044	537,056
— 非控股權益	<u>11,762</u>	<u>5,288</u>
年內全面總收入	<u>919,806</u>	<u>542,344</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1年3月31日

	附註	於3月31日		於4月1日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重列)	2009 千港元 (重列)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9,942	379,635	110,229
土地使用權		15,188	15,463	15,654
投資物業		80,638	–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5,219	4,507	1,955
交易執照		1,080	1,080	1,080
租金按金		39,540	31,411	25,90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016	14,018	14,189
		<u>530,623</u>	<u>446,114</u>	<u>169,014</u>
流動資產				
存貨		2,630,824	1,735,964	1,218,880
貿易應收賬項	9	108,591	73,806	37,081
按金、預付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40,717	45,863	43,747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賬項		5,052	7,962	6,4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5,892	286,946	280,125
		<u>3,751,076</u>	<u>2,150,541</u>	<u>1,586,324</u>
總資產		<u>4,281,699</u>	<u>2,596,655</u>	<u>1,755,338</u>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54,250	49,250	49,250
股份溢價	10	1,187,933	58,884	58,884
儲備		1,953,645	1,414,506	1,089,228
擬派股息		227,853	137,902	59,101
		<u>3,423,681</u>	<u>1,660,542</u>	<u>1,256,463</u>
非控股權益		<u>34,707</u>	<u>22,945</u>	<u>17,657</u>
權益總額		<u>3,458,388</u>	<u>1,683,487</u>	<u>1,274,120</u>

		於3月31日		於4月1日
		2011	2010	2009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b>18,503</b>	6,623	2,980
僱員福利責任		<b>27,966</b>	12,266	22,733
		<u><b>46,469</b></u>	<u>18,889</u>	<u>25,71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 應計款項	11	<b>686,400</b>	530,434	258,699
借貸		-	313,700	169,0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b>90,442</b>	50,145	27,806
		<u><b>776,842</b></u>	<u>894,279</u>	<u>455,505</u>
總負債		<u><b>823,311</b></u>	<u>913,168</u>	<u>481,21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b>4,281,699</b></u>	<u>2,596,655</u>	<u>1,755,338</u>
流動資產淨值		<u><b>2,974,234</b></u>	<u>1,256,262</u>	<u>1,130,8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b>3,504,857</b></u>	<u>1,702,376</u>	<u>1,299,833</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96年9月3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金飾與黃金飾物、鑲石首飾及寶石以及其他配飾之零售及批發業務。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貫徹一致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 (a) 採用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刪去有關土地租賃分類之具體指引，從而消除與租賃分類一般指引之不一致性。因此，土地租賃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即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在此修訂前，土地權益(其所有權預期不會於租賃期完結時轉移至本集團)分類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項下經營租賃，並按租賃期攤銷。

根據此修訂之生效日期及過渡條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已於2010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按該等租賃開始時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在2010年4月1日未屆滿租約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分類，並將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追溯確認為融資租賃。由於進行重新評估，本集團已將租賃土地自經營租賃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土地權益列賬如下：

- 倘物業權益持作自用，將土地權益列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自土地權益可供作擬定用途時在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兩者較短期間內折舊。
- 倘物業權益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將土地權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採納此修訂之影響於附註2(d)進行分析。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已於2010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應用。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有期貸款協議如包含凌駕一切之應要求償還條款（「催繳權」），給予貸款人清晰明確之無條件權利可隨時全權酌情要求還款，則借款人應於資產負債表內將有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借款人並無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之期限遞延至報告期間後最少十二個月。因此，於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按揭貸款長期部分為150,878,000港元，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下列新準則以及準則修訂於2010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採納此等新準則以及準則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持作出售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 (b)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2010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但現時於本集團無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為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 (c) 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增規定	金融工具－金融負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1)</sup>

(1) 本集團於2011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本集團於2012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本集團於2013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d) 會計政策變動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物業(「該等物業」)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按重估金額減其後折舊(「重估模式」)列賬。本集團自2010年4月1日起更改該等物業之會計政策，轉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成本模式(「成本模式」)計量。有關變動旨在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更適切之財務數據，並經考慮下列因素而作出：

- (i) 該等物業之市值波動，並受多項甚少與本集團業務及表現相關之因素影響。採納成本模式將可避免因重估模式帶來之週期變動而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波動，故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更可按年比較。
- (ii) 香港及中國零售業內大部分同類公司均採納成本模式。因此，採用成本模式可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與同業一致，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之同業可比較程度。

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而有關可比較數字已重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及會計政策變動對該等物業之影響如下：

(i)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1年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0年3月31日 止年度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千港元	就該等 物業轉用 成本模式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千港元	就該等 物業轉用 成本模式 千港元
折舊增加	5,033	15	3,114	148
租賃土地攤銷減少	(5,033)	-	(3,114)	-
年內溢利減少總額	<u>-</u>	<u>15</u>	<u>-</u>	<u>148</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者	<u>-</u>	<u>15</u>	<u>-</u>	<u>148</u>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	0.003港仙	-	0.030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u>-</u>	<u>0.003港仙</u>	<u>-</u>	<u>0.030港仙</u>

(ii)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1年3月31日		於2010年3月31日		於2009年4月1日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千港元	就該等 物業轉用 成本模式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千港元	就該等 物業轉用 成本模式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千港元	就該等 物業轉用 成本模式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增加/(減少)	211,742	(4,790)	216,578	(4,627)	1,664	94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 權減少	(211,742)	-	(216,578)	-	(1,664)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增加/(減少)	-	112	-	341	-	(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減少	-	(401)	-	(492)	-	-
匯兌儲備增加	-	3,721	-	3,651	-	3,644
重估儲備減少	-	(8,017)	-	(7,479)	-	(2,933)
保留盈利增加	-	19	-	34	-	182

### 3 分部資料

董事會為最高營運決策者(「最高營運決策者」)。最高營運決策者通過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評估業績表現並據此分配相應的資源。管理層亦根據該等報告對經營分部作出釐定。

最高營運決策者按業務的活動性質評估各經營分部的業績表現，即：

- i. 零售—香港、澳門及海外
- ii. 零售—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iii. 批發
- iv. 品牌業務

最高營運決策者根據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最高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各經營分部業績並未包括財務收入及費用、公司收入及開支。向最高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其他資料所採用計量方法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可呈報分部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公司資產，全部均為集中管理。該等資產為綜合資產負債表資產合計的對賬部分。

對外客戶銷售已抵銷分部間銷售。分部間銷售按相互協定條款進行。向最高營運決策者所呈報外來客戶收入所採納計量方法與綜合損益表一致。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零售— 香港、澳門 及海外 千港元	零售—中國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銷售商品	6,200,336	454,942	2,730,280	—	9,385,558
分部間銷售	(214,393)	(778)	(1,991,562)	—	(2,206,733)
	<u>5,985,943</u>	<u>454,164</u>	<u>738,718</u>	<u>—</u>	<u>7,178,825</u>
銷售黃金及鉑金廢料以及 純金條	—	—	636,738	—	636,738
	<u>5,985,943</u>	<u>454,164</u>	<u>1,375,456</u>	<u>—</u>	<u>7,815,563</u>
對外客戶銷售	—	—	—	253,292	253,292
品牌費收入	—	—	—	22,266	22,266
顧問費收入	<u>—</u>	<u>—</u>	<u>—</u>	<u>22,266</u>	<u>22,266</u>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u>5,985,943</u>	<u>454,164</u>	<u>1,375,456</u>	<u>275,558</u>	<u>8,091,121</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693,109</u>	<u>68,173</u>	<u>209,025</u>	<u>172,540</u>	<u>1,142,847</u>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 年內溢利對賬如下：					
可呈報分部業績					1,142,847
未分配收入					4,573
未分配開支					(123,415)
經營溢利					1,024,005
財務收入					9,392
財務費用					(4,66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48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29,223
所得稅開支					(152,007)
年內溢利					877,216
非控股權益					(11,000)
本公司權益持者應佔溢利					<u>866,216</u>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零售— 香港、 澳門及 海外 千港元	零售— 中國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 對銷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781	6,644	9,551	458	—	40,434	9,073	49,507
土地使用權攤銷	—	—	155	300	—	455	13	468
投資物業折舊	—	—	—	—	—	—	922	922

於2011年3月31日

	零售— 香港、 澳門及 海外 千港元	零售— 中國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 對銷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2,068,987</u>	<u>414,841</u>	<u>1,702,170</u>	<u>135,470</u>	<u>(892,896)</u>	<u>3,428,572</u>	—	3,428,572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5,219	5,219
土地及樓宇							194,307	194,307
投資物業							80,638	80,6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016	19,016
其他未分配資產							<u>553,947</u>	<u>553,947</u>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 總資產								<u>4,281,699</u>
分部負債	<u>(813,317)</u>	<u>(339,560)</u>	<u>(192,799)</u>	<u>(165,794)</u>	<u>892,896</u>	<u>(618,574)</u>	—	(618,5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503)	(18,503)
當期所得稅負債							(90,442)	(90,442)
其他未分配負債							<u>(95,792)</u>	<u>(95,792)</u>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 總負債								<u>(823,311)</u>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零售— 香港、澳門 及海外 千港元	零售—中國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b>收入</b>					
銷售商品	4,041,455	289,169	1,958,174	—	6,288,798
分部間銷售	(239,820)	—	(1,506,661)	—	(1,746,481)
	<u>3,801,635</u>	<u>289,169</u>	<u>451,513</u>	<u>—</u>	<u>4,542,317</u>
銷售黃金及鉑金廢料以及 純金條	—	—	670,585	—	670,585
	<u>—</u>	<u>—</u>	<u>670,585</u>	<u>—</u>	<u>670,585</u>
對外客戶銷售	3,801,635	289,169	1,122,098	—	5,212,902
品牌費收入	—	—	—	154,369	154,369
顧問費收入	—	—	—	19,161	19,161
	<u>—</u>	<u>—</u>	<u>—</u>	<u>19,161</u>	<u>19,161</u>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u>3,801,635</u>	<u>289,169</u>	<u>1,122,098</u>	<u>173,530</u>	<u>5,386,432</u>
<b>可呈報分部業績，重列</b>	<u>387,914</u>	<u>39,103</u>	<u>142,757</u>	<u>107,898</u>	<u>677,672</u>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年內 溢利對賬如下：					
可呈報分部業績					677,672
未分配收入					10,595
未分配開支					(53,302)
					<u>634,965</u>
經營溢利					634,965
財務收入					342
財務費用					(3,54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2,343
					<u>634,10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34,102
所得稅開支					(97,540)
					<u>536,562</u>
年內溢利					536,562
非控股權益					(5,078)
					<u>531,484</u>
本公司權益持者應佔溢利					531,484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零售— 香港、 澳門及 海外 千港元	零售— 中國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 對銷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重列	19,154	8,268	9,874	65	—	37,361	6,087	43,448
土地使用權攤銷，重列	—	—	151	293	—	444	14	458

於2010年3月31日

	零售— 香港、 澳門及 海外 千港元	零售— 中國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 對銷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重列)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分部資產，重列	1,396,274	300,734	741,453	22,664	(248,453)	2,212,672	—	2,212,672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4,507	4,507
土地及樓宇							261,714	261,7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018	14,018
其他未分配資產							103,744	103,744
<b>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 總資產</b>								<u>2,596,655</u>
分部負債	(227,060)	(259,662)	(140,061)	(104,694)	248,453	(483,024)	—	(483,024)
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列							(6,623)	(6,623)
借貸							(313,700)	(313,7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0,145)	(50,145)
其他未分配負債							(59,676)	(59,676)
<b>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 總負債</b>								<u>(913,168)</u>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客戶。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收入		
香港	5,886,770	4,003,289
中國	1,401,780	855,496
其他地區	802,571	527,647
	<u>8,091,121</u>	<u>5,386,432</u>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2011				2010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重列)	中國 千港元 (重列)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0,646	88,604	10,692	369,942	287,178	86,641	5,816	379,635
土地使用權	-	15,188	-	15,188	-	15,463	-	15,463
投資物業	80,638	-	-	80,638	-	-	-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5,219	-	-	5,219	4,507	-	-	4,507
交易執照	1,080	-	-	1,080	1,080	-	-	1,080
租金按金	33,300	470	5,770	39,540	29,035	408	1,968	31,411
	<u>390,883</u>	<u>104,262</u>	<u>16,462</u>	<u>511,607</u>	<u>321,800</u>	<u>102,512</u>	<u>7,784</u>	<u>432,096</u>

#### 4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重列)
銷售成本		
– 已售存貨成本	6,073,376	4,028,592
– 品牌業務成本(附註)	<u>100,501</u>	<u>64,303</u>
	6,173,877	4,092,895
職員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381,748	263,67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租金	252,817	197,291
廣告及宣傳開支	37,870	33,045
支付信用卡公司之佣金開支	67,874	42,6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507	43,448
投資物業折舊	922	–
土地使用權攤銷	468	4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68	1,106
核數師酬金	3,593	3,320
其他	<u>114,995</u>	<u>95,505</u>
總額	<u>7,085,639</u>	<u>4,773,378</u>
指：		
銷售成本	6,173,877	4,092,895
銷售及分銷費用	812,593	611,069
行政費用	<u>99,169</u>	<u>69,414</u>
	<u>7,085,639</u>	<u>4,773,378</u>

附註： 品牌業務成本包括員工成本60,180,000港元(2010年：38,042,000港元)。

#### 5 其他虧損，淨額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黃金交易之衍生金融 工具虧損	(37,548)	(22,491)
回撥滯銷存貨撥備	<u>94</u>	<u>552</u>
	<u>(37,454)</u>	<u>(21,939)</u>

##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10年：16.5%)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時稅率計算。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91,556	55,240
—中國企業所得稅	47,102	31,452
—海外稅項	14,174	7,982
—往年度超額撥備	(4,523)	(948)
遞延稅項	<u>3,698</u>	<u>3,814</u>
所得稅開支	<u>152,007</u>	<u>97,540</u>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本集團溢利866,216,000港元(2010年重列：531,48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07,987,302股(2010年：492,507,850股)計算。

由於年度內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截至2011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8 股息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已派2010/11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6港仙 (2009/10年度中期股息：15港仙)	<u>141,052</u>	<u>73,876</u>
擬派2010/11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2港仙 (2009/10年度末期股息：28港仙)(附註)	<u>227,853</u>	<u>137,902</u>

附註：

於2011年6月28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2港仙，合共227,853,000港元。有關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於2011年8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擬派股息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反映為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 9 貿易應收賬項

本集團銷售主要包括現金銷售及信用卡銷售。百貨商場特許銷售及向批發客戶銷售之信貸期一般為0至90天。

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0-30日	86,473	49,351
31-60日	17,789	19,197
61-90日	2,953	5,258
91-120日	40	-
超過120日	1,336	-
	<u>108,591</u>	<u>73,806</u>

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集團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港元	35,342	17,650
人民幣	69,295	54,099
其他貨幣	3,954	2,057
	<u>108,591</u>	<u>73,806</u>

貿易應收賬項信貸質量乃透過參考對手方過往拖欠比率進行評估。現有對手方過往並無拖欠記錄。

於2011年3月31日，貿易應收賬項1,376,000港元已逾期但無減值(2010年：無)。

## 10 股本及股份溢價

### (a) 股本

	2011		2010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800,000,000</u>	<u>80,000</u>	800,0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4月1日	492,507,850	49,250	492,507,850	49,250
發行股份	<u>50,000,000</u>	<u>5,000</u>	-	-
於3月31日	<u>542,507,850</u>	<u>54,250</u>	<u>492,507,850</u>	<u>49,250</u>

於2010年12月9日，本公司發行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1,157,500,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23,451,000港元後，發行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b) 股份溢價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於4月1日	58,884	58,884
發行股份	<u>1,129,049</u>	<u>—</u>
於3月31日	<u>1,187,933</u>	<u>58,884</u>

11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集團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332,845	274,141
來自客戶及特許商之訂金	153,321	119,461
應付薪金及福利	104,429	64,132
其他應付賬項	49,123	48,551
應計費用	<u>46,682</u>	<u>24,149</u>
	<u>686,400</u>	<u>530,434</u>

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0-30日	193,330	187,538
31-60日	78,973	53,960
61-90日	15,720	14,226
91-120日	26,702	10,147
超過120日	<u>18,120</u>	<u>8,270</u>
	<u>332,845</u>	<u>274,141</u>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集團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港元	395,834	271,260
人民幣	180,223	167,208
美元	87,412	73,948
其他貨幣	<u>22,931</u>	<u>18,018</u>
	<u>686,400</u>	<u>530,434</u>

## 財務表現

### 業績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為8,091,121,000港元，較去年5,386,432,000港元增長50%。股東應佔溢利由去年531,484,000港元上升63%至約866,216,000港元。經營溢利率由去年11.8%增至本年度12.7%。每股基本盈利為1.71港元(2010年：1.08港元)。

### 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2港仙(2010年：每股28港仙)，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26港仙，全年股息合共為每股68港仙(2010年：每股43港仙)。擬派股息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於2011年9月12日支付。

### 概覽

本集團於2010/11財政年度之整體表現提升，令人鼓舞，主因是零售及批發量大幅增加。人民幣升值及內地遊客對奢侈品的需求殷切，亦使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受惠。

本集團來自零售業務的收入佔總收入79.6%，為6,440,107,000港元，較去年增長57.4%。同時，來自批發業務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7%，達1,375,456,000港元，較去年增長22.6%。儘管年內金價飆升，黃金產品仍深受客戶愛戴。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黃／白金產品及珠寶首飾產品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於扣除回購交易後約54.7%及45.3%。

內地旅客佔本集團香港零售額逾50%。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的數字顯示，2010年訪港的內地旅客大幅增加26.3%至約22,700,000人次。由於人民幣升值，促使中國消費者之購買力增加，年內留宿的內地旅客人均消費增長12.6%至7,453港元。內地旅客對香港豪華優質珠寶之需求殷切，本集團因其來訪人次及消費力增長而獲益。

## 業務表現

### 香港市場

香港市場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獲利來源，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2.8%。本集團於2011年3月31日在香港經營合共33間零售店，當中4間在回顧年度內開業。

內地旅客之消費為本集團香港零售業務的重要支柱，佔本集團香港銷售額逾50%。本集團受惠於2010年12月所實施的常住深圳非廣東籍居民「個人遊」計劃的放寬，來自旅客之銷售額持續增加。

本集團位於香港尖沙咀海防大廈的兩層旗艦店及首個歐米茄鐘錶專櫃於2010年4月開業，年內表現不俗。本集團透過與多個著名鐘錶品牌合作，擴充業務範疇。截至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鐘錶專櫃售賣7個手錶品牌，當中包括浪琴、天梭、翡麗詩丹、美度、漢米爾頓、波爾及歐米茄。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71,569,000港元收入來自新鐘錶業務。

本集團在過去一年繼續透過舉辦聯合推廣、贊助及展覽會等一系列活動，有效地推廣及宣傳六福珠寶品牌，成績理想。

### 中國市場

中國經濟增長強勁，促使本集團業務獲益不少。於回顧年度內，中國市場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7.3%，與去年相比，上升63.9%，為1,401,780,000港元(2010年：855,496,000港元)。

中國市場依然是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增長動力。年內，本集團於中國開設135間品牌店，令截至2011年3月31日，中國品牌店總數累積至618間(包括尚未展開業務之品牌店)。除擴大品牌店網絡外，本集團亦設立自營店。截至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擁有39間自營店，其中3間為新店。本集團繼續在一線及二線城市甚至三線及四線城市開設自營店及品牌店，把握潛在的增長機會及增加本集團在國內的市場滲透率。

### 澳門市場

於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於澳門經營5間店舖，第5間分店於2010年4月在澳門板樟堂街開設。來自澳門經營的收入顯著增長50.7%，合共760,864,000港元。

於2010年，中國訪澳旅客大幅增加20.4%。澳門旅遊業前景美好，本集團對維持增長勢頭表示樂觀。

## 海外市場

本集團於年內經營5間海外店舖，其中2間(1間自營店及1間品牌店)位於加拿大、2間(自營店)位於美國及1間(自營店)位於新加坡。

於2010年12月，本集團在美國開設第2間自營店並在新加坡開設當地首間自營店，新加坡新店亦是本集團於東南亞開設的首間店舖。本集團看好新加坡的龐大發展潛力，因此率先進軍當地市場。

本集團將繼續秉持「香港名牌 國際演繹」的企業宗旨，不斷物色良機擴展海外零售網絡，藉此鞏固在香港珠寶市場的領導地位。

## 業務回顧

### 產品

本集團於年內繼續豐富產品組合，越趨多元化，藉此滿足及迎合不同客戶層面。已推出的各系列新產品設計精湛，手工細緻，與各個節慶相輝映，當中包括：

- 母親節「媽媽最美」系列
- K-gold elite「意尚」18K金飾系列之「浮光」、「環泡」、「心曲」、「悅匙」及「心扉」系列
- 為結婚顧客而設的「婚嫁」系列
- 與世界黃金協會聯合推廣的「囍福」結婚金飾系列
- 由歌影視紅星林峯先生續任國內代言人「Love Forever愛恆久」系列
- 與國際鉑金協會聯合推廣的鉑金非婚慶首飾系列
- 千足金「金飾魅力」系列
- 新春呈獻的「納福金兔」系列電鑄擺件、「兔年賀歲金條」及兩款設計精美的十二生肖吉祥飾物
- 特別為聖誕佳節設計的「亮聚」系列

## 銷售網絡

本集團於2011年3月31日在中國、香港、澳門、新加坡、美國及加拿大擁有81間名為「六福」的全資零售店。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尖沙咀、上環、佐敦及大埔開設4間新店，香港店舖數目累積至33間。

中國近年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發展市場，本集團於年內在中國不同省市包括北京、廣州、南京、上海、杭州、武漢及濟南等，一共經營39間自營店。截至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的品牌店數目增至618間。

## 市場推廣及宣傳

為進一步加強六福珠寶的企業品牌形象，並配合企業宗旨「香港名牌 國際演繹」，本集團積極參與不同類型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務求進一步鞏固其品牌定位，提升品牌在全球珠寶市場的知名度，並促進全球零售網絡的拓展。同時，本集團亦在主要市場採取長遠及創新的市場推廣策略，向更多客戶層面宣傳其革新的品牌形象及刺激銷售額。

年內，本集團繼續積極構思及落實進行多種模式的市場推廣計劃，包括電視、平面、戶外及互聯網廣告、直銷推廣、公關活動以至珠寶贊助及展覽等活動，部分概括如下：

- 連續十三年贊助「香港小姐競選」金鑽后冠及名貴珠寶首飾
- 連續多年擔任「亞洲小姐競選」大會指定之后冠及珠寶首飾贊助商
- 多年來贊助加拿大溫哥華及多倫多「華裔小姐」選美活動
- 獲邀成為「南方新絲路模特大賽」之獨家珠寶贊助商
- 邀請歌影視紅星林峯先生續任國內「愛恒久」系列代言人
- 於五·一黃金週邀請林峯先生為尖沙咀旗艦店開幕擔任剪綵嘉賓及即場派發足金吊飾
- 邀請紅星林峯先生及楊寶玲小姐分別為國內多個城市及北美之新店開幕活動擔任剪綵嘉賓

- 邀請著名影星及模特兒熊黛林小姐出席「六福珠寶 K-gold elite『意尚』系列新品發佈會」活動
- 與上海銀商資訊攜手合作推出六福珠寶禮品卡，並邀請名模莊思敏小姐及汪圓圓小姐出席「六福珠寶 X 銀商資訊禮品卡」發佈酒會
- 參與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的「香港婚紗暨結婚禮品博覽2010」及「第61屆聖誕婚紗、婚宴及結婚服務博覽」
- 於農曆新年期間在沙田車公廟開設售賣吉祥金飾的專營攤位
- 於五•一勞動節、母親節、十•一國慶、聖誕節、農曆新年及情人節等重要節日推出新產品及重點推廣產品，以大型宣傳活動刺激消費者的消費意欲，以提升銷售業績
- 透過香港及中國主流電視頻道播放大量電視廣告，並作為電視節目及重頭劇集之產品贊助商
- 策略性地於行走全港不同路線的巴士投放車尾廣告，大大提高廣告宣傳效力
- 透過網上通欄廣告、軟文介紹、有獎遊戲及社交平台，積極開拓網上宣傳渠道
- 於國內重點城市投放地鐵及巴士站燈箱廣告
- 推出「六福珠寶一飾金報價」iPhone App，讓顧客隨時隨地掌握最新飾金金價資訊
- 品牌登陸國內著名購物網站「淘寶商城」，開設「六福珠寶官方旗艦店」
- 於結婚網站「新婚生活易」設立報金價欄目，並投放通欄廣告及軟文介紹
- 於新浪網及騰訊網開設「六福珠寶官方微博」，作為集團宣傳企業文化、公司動向、產品推介、促銷資訊等的網上平台
- 於香港全線中國旅行社、辦理回鄉卡服務中心及中銀信用卡中心播放飾金價資料
- 贊助林峯先生首張國語專輯「First第一次」、「Come 2 Me 林峯廣州演唱會」及「林峯風『魔』溫哥華迷你演唱會2010」

- 包場贊助「鳴芝聲劇團」，為六福珠寶顧客獨家表演
- 贊助由香港旅遊發展局主辦的「2010香港夏日流行音樂節『獅子山下』演唱會」及呂珊小姐假香港體育館舉行的「超級呂聲呂珊演唱會2010」
- 贊助組合Big 4之演唱會「The Big Four 2010 世界巡迴演唱會•廣州站」
- 獲邀成為「深圳衛視跨年演唱會」的為唯一指定珠寶贊助商
- 贊助「南區旅遊文化節2010-2011」活動
- 贊助一年一度於長州舉行的「包山嘉年華2010」之得獎獎品及紀念品
- 與滙豐銀行、花旗銀行、永隆銀行、平安銀行及中國銀聯等多家銀行合辦推廣活動
- 與知名品牌如地捫、盧森堡、麥當勞、雀巢、寶潔、資生堂及屈臣氏等合作各項不同的推廣活動
- 捐款支持「歡樂滿東華2010」

## 品牌管理

本集團深信銷售表現和顧客購物的信心，與品牌聲譽尤關，因此本集團不斷努力建立品牌，務求向顧客塑造貫徹始終、可予信賴的品牌形象，並提升在市場的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於本年度榮獲多個獎項，以表揚其在優質服務、品牌建立及管理方面的卓越成就。該等獎項包括：

- 「恒生珠三角環保大獎2009/10」綠色獎章公司
- 連續五年榮獲「2010年全國消費者最喜愛香港品牌—金獎」
- 榮獲由《東週刊》主辦的「大中華優秀品牌大獎2010」
- 連續五年榮獲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辦的「商界展關懷」標誌
- 榮獲由《東週刊》主辦的「香港服務大獎2010—優越生活組」
- 「愛很美」電視廣告系列在亞洲電視主辦的《第十五屆十大電視廣告頒獎典禮》中獲選為「十大最受歡迎電視廣告」
- 於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所舉辦之「香港傑出企業公民獎」中榮獲「製造業組別銅獎」

- 於香港優質顧客服務協會所舉辦之「優質顧客服務大獎」中榮獲「櫃員服務組別銅獎」
- 於「樂施米義賣大行動2010」中獲得「集團訂米(機構組)籌款獎」亞軍
- 榮獲由《TVB週刊》主辦的「傑出企業形象獎2010」
- 於南方衛視主辦的「十大最喜愛香港零售商2010」中獲得「優良設計及優質珠寶品牌大獎」
- 於網易女人頻道及聯合國婦女發展基金會聯合主辦的「2010中國女性傳媒大獎」中，集團電視廣告「愛很美•友情篇」獲得「最佳社會性別平等廣告大獎」

## 生產

為進一步提升成本效益及生產效率，本集團已採納若干程度的縱向整合，自設珠寶加工廠。本集團自2003年起投資約人民幣100,000,000元，在中國廣東省番禺開設總工地面積逾350,000平方呎的大型珠寶加工廠。該珠寶加工廠的第二期工程已動工，本集團共投資約22,000,000港元，預期可於2012年10月啟用。新廠房全面運作後，總產量將可倍增。

## 網站業務

本集團的網站「[www.jewellworld.com](http://www.jewellworld.com)」或「[www.jw28.com](http://www.jw28.com)」為通往國際珠寶業的電子門扉。該網站不僅為全球珠寶製造商、批發商及零售商提供企業對企業的交易服務，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推廣及分銷渠道。

該網站可作為本集團進軍中國以至全球市場的長期策略，為開拓世界珠寶市場鋪路。本集團認為，每位互聯網用戶均為其潛在客戶，珠寶商將可更頻密地透過網站瀏覽產品樣本及訂購珠寶。除為珠寶商精簡營運程序外，該網站亦會強化本集團的業務潛力。

## 設計

本集團以時尚的珠寶產品設計見稱。本集團擁有獲獎無數的優秀設計團隊，提供逾20,000個珠寶設計款式供客戶選擇。這些產品設計新穎時尚，引人注目，多年來深受市場歡迎。此外，本集團的設計團隊憑藉敏銳的時尚觸覺，洞悉消費者口味及瞬息萬變之潮流趨勢，為本集團推出迎合市場需要的時尚產品。



此外，本集團積極參與各項本地及國際珠寶設計比賽，且屢獲殊榮，其中包括：

- 於「第12屆香港珠寶設計比賽」中榮獲三項優異獎項
- 於「第8屆國際南洋珠寶設計比賽」中榮獲四項優異獎狀

## 質量保證

本集團致力維持產品的優良品質。為確保最佳品質，本集團於1996年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中華珠寶鑑定中心。中華珠寶鑑定中心的服務範圍包括鑽石鑑定、評級，以及翡翠及有色寶石鑑定及珠寶質量評估。該中心由一班專門鑑定寶石及翡翠的認可寶石鑑定師運作，每年平均鑑定逾100,000件珠寶及翡翠。該中心通過香港認可處頒發ISO 17025翡翠鑑定及鑽石測試評級認證，同時符合ISO 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的準則，足證本集團的品質保證系統達致專業水平。中華珠寶鑑定中心為唯一本地珠寶零售商的附屬珠寶鑑定中心同時獲得此兩項認證。

##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肩負企業社會責任，並將之融入營運策略及管理措施中，發展集團業務的同時亦致力回饋社會。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香港傑出企業公民獎」中榮獲「製造業組別銅獎」，以嘉許其長期以來在公益事業及可持續發展方面作出的貢獻。本集團將繼續支持各類慈善活動，並鼓勵員工服務社群，關心社會。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緊步伐，進駐中國龐大的銷售市場，據世界奢侈品協會表示，中國於2010年已躋身全球第二大奢侈品消費市場，其奢侈品消費增長極為急速。本集團銳意在中國建立更強據點，秉持已擁有的優勢，不絕在這個騰飛增長的市場開設更多品牌店及自營店，以增加市場滲透率及品牌稱譽。順隨著中國經濟騰飛之勢頭，加上中國國民消費力不斷增強及對珠寶產品的殷切需求，本集團對中國珠寶市場之前景深表樂觀。

本集團窺準到訪港澳的中國旅客人數與日俱增，策略地在更多旅遊熱點增加品牌據點，此舉將有助鞏固本集團在港澳兩地的業務發展。此外，本集團將抓緊擴充的契機，把業務延展至其他海外市場。至於品牌管理方面，本集團將贊助更多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藉以強化品牌知名度，並會致力提供更多時尚及優質的珠寶產品及卓越服務，以回饋客人本集團之支持及擁戴。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金飾及珠寶零售。截至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手頭現金約達966,000,000港元(2010年：287,000,000港元)。本集團於年結日的銀行借款佔股本比率為零(2010年：18.9%)，此乃按銀行借款總額約零港元(2010年：314,000,000港元)相對股東權益總額約3,424,000,000港元(2010年重列：1,661,000,000港元)之比例計算。

本集團之收支項目主要以港元列值。

### 資本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約為101,000,000港元(2010年：315,000,000港元)，包括物業、租賃土地、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成本。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11年3月31日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75,000,000港元(2010年：7,0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1年3月31日及2010年3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招聘、培訓、發展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目約為3,366人(2010年：3,053人)。管理層定期檢討及審批薪酬政策。薪酬組合乃經參照市場相若的水平後而釐定，花紅及其他表現獎賞則與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的表現掛鉤。此政策旨在以酬金獎賞，提升員工之工作表現。

### 就派發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1年9月2日至2011年9月7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1年9月1日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以符合最佳應用守則第14段(適用於2005年1月1日前)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監督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匯報程序和內部監控制度。自2010年4月1日以來，審核委員會曾召開多次會議以省覽包括本公司2010年年報、內部監控、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本公司2011年年報及本集團之資訊科技控制環境等事宜。

### 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實務以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有關本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初稿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羅兵咸永道」)認可與本集團於該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之數字相符。香港羅兵咸永道就此進行的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羅兵咸永道並無對公告初稿作出任何保證。

### 薪酬委員會

根據守則，董事會於2005年4月7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於2010年7月及11月，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釐定2011年曆年之年度加薪幅度、批准支付2010年酌情年終花紅及向所有於總公司工作之非銷售僱員獎勵花紅計劃、檢討僱員流失統計數字及導致異常僱員流失率的相關原因，並考慮建議之補救方法，以改善情況。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購入、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除本全年業績公告附註10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網站登載資料

本業績公告須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lukfook.com.hk](http://www.lukfook.com.hk))「關於六福／企業資訊／上市文件／公告及通知」一欄。本公司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2011年7月29日寄交股東，並將在適當時間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之網站登載。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股東及業務夥伴之竭誠服務及積極貢獻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感激各顧客多年來不間斷的支持。本集團今後將竭盡所能，將六福發展成為國際品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偉常先生(行政總裁)、謝滿全先生、羅添福先生、劉國森先生、黃浩龍先生及黃蘭詩小姐；非執行董事為黃冠章先生、陳偉先生、李樹坤先生、楊寶玲女士及許競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照中先生、盧敏霖先生(主席)及戴國良先生。

承董事會命  
黃偉常  
行政總裁

2011年6月28日